

股票代碼：1737
證券代碼：12251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

電話：(○六) 二一五○五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9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2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6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7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茂 霖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44,564	2	\$ 153,737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	-	\$ 930,00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1,745,483	23	2,548,358	30	2120	應付票據	81,034	1	919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57,796	1	66,618	1	2140	應付帳款	78,979	1	59,59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65,385	4	184,96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20,072	1	53,58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18,727	-	2,000	-	2170	應付費用	217,772	3	199,224	2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635,377	8	731,140	8	2260	預收款項	18,074	-	20,04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43,228	1	78,36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441	-	28,38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44,327	1	20,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372	6	1,291,752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4,887	40	3,785,937	44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34,148	-	34,14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及八)	1,665	-	1,665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34,442	-	34,44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2,546	1	69,10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6,383	-	11,103	-	2880	其 他	763	-	5,16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2,490	-	47,21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309	1	74,269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531,829	7	1,400,169	16
	成 本						股本 (附註十三)				
1501	土 地	2,366,651	32	2,542,616	3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千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發行 均為 278,096 千股	2,780,955	37	2,780,955	33
1511	土地改良物	109,588	2	106,978	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6,708	14	1,074,659	1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495,486	34	2,495,486	29
1531	機器設備	2,462,086	33	2,726,648	32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551	運輸設備	33,266	-	36,92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4	2,504,261	29
1631	租賃改良	-	-	4,044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74,778	1	82,05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521	13	985,976	12
15X1	成本合計	6,103,077	82	6,573,923	77	3351	未分配盈餘	270,091	4	536,746	6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68,141	3	168,141	2	3353	前三季純益	268,526	4	220,913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271,218	85	6,742,064	7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26,138	21	1,743,635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2,064,795	28	2,038,842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三、十及十三)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866	3	113,24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3,965,557	54	4,589,973	5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88,040	93	7,105,537	8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517	1	34,18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19,869	100	\$ 8,505,706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50,074	55	4,624,153	54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0	-	829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	257,472	4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0,764	1	28,963	1						
1880	其 他	24,012	-	18,6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2,248	5	47,577	1						
1XXX	資產總計	\$ 7,419,869	100	\$ 8,505,7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靖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李左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2,139,923	102	\$2,291,174	103
4170	48,699	2	66,757	3
4100	2,091,224	100	2,224,417	100
5000	1,395,516	66	1,270,597	57
5910	695,708	34	953,820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316,169	15	352,228	16
6200	94,591	5	88,703	4
6300	47,286	2	60,792	3
6000	458,046	22	501,723	23
6900	237,662	12	452,097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43	-	290	-
7130	-	-	401	-
7310	38,292	2	49,179	2
7480	30,425	1	29,323	2
7100	69,060	3	79,19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643	-	9,5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594	-	\$ 719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3,466	-	46,466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107,535	5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	<u>38,289</u>	<u>2</u>	<u>46,653</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3,992</u>	<u>2</u>	<u>210,873</u>	<u>10</u>
7900	稅前利益	262,730	13	320,417	1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41,537</u>	<u>2</u>	<u>99,504</u>	<u>4</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純益	221,193	11	220,913	1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47,333</u>	<u>2</u>	<u>-</u>	<u>-</u>
9600	純 益	<u>\$ 268,526</u>	<u>13</u>	<u>\$ 220,913</u>	<u>10</u>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純益	\$ 0.94	\$ 0.80	\$ 1.15	\$ 0.79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17</u>	<u>0.17</u>	<u>-</u>	<u>-</u>
9750	純 益	<u>\$ 1.11</u>	<u>\$ 0.97</u>	<u>\$ 1.15</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靖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李左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68,526	\$ 220,9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7,333)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純益	221,193	220,91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8,292)	(49,179)
存貨損失	3,466	46,466
折舊及攤銷	141,064	193,8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94	318
減損損失	-	107,535
遞延所得稅	46,333	46,609
其 他	28	6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344	13,340
應收帳款	(87,247)	37,866
存 貨	(1,317)	(67,436)
其他流動資產	(20,191)	(12,123)
應付票據	76,253	(11,342)
應付帳款	28,648	(5,019)
應付所得稅	(39,018)	30,457
應付費用	7,705	(97,260)
預收款項	(177)	6,831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17,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050</u>	<u>445,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707,796)	(3,281,89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255,007	4,316,1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64)	(149)
購置固定資產	(124,337)	(84,9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8	5,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22	(\$ 8,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150</u>	<u>946,4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450,000)	(2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908)
發放現金股利	(278,096)	(978,553)
發放董監事酬勞	(365)	(22,751)
發放員工紅利	(2,104)	-
其他負債減少	(3,883)	(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50)	<u>16,1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8,598)</u>	<u>(1,431,757)</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6,602	(40,134)
期初現金餘額	<u>107,962</u>	<u>193,871</u>
期末現金餘額	<u>\$ 144,564</u>	<u>\$ 153,7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741	\$ 10,113
支付所得稅	34,222	23,168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17,333	\$ 63,599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u>7,004</u>	<u>21,371</u>
支付現金	<u>\$ 124,337</u>	<u>\$ 84,9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45,223
累計減損沖銷未實現重估增值	-	5,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靖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李左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之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財政部在本公司之持股為39.17%。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26人及555人。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1.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2.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3.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4.飲料及生飲水。
- 5.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6.蔬果等洗滌用鹽。
- 7.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8.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西藥製造業。
- 11.化妝品製造業。
- 12.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1.停車場。
- 2.遊樂區（遊藝場業務除外）。
- 3.加油站業。
- 4.超級市場業。
- 5.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精算假設、訴訟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已依據各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成本，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物料為重置成本；商品、半成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十至四十年；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六年；其他設備，四至十年；租賃改良，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供營業使用之閒置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且續提折舊，並按其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計價，其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上述年數計提。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列於營業外損失項下。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減損則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取得專利權之支出，分五年平均攤銷。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

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提撥退休金（附註十二）大於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則認列為預付款項－預付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當期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前
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
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
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
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
金）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金額為 47,333 千元，列計會計原
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純益增加 6,588 千元，使九十五年前三季純益
淨增加 53,921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19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
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
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
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
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投資於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以加權平均成本與
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成本與市價比較時，
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
之；市價回升時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內沖減評價科目。市價為期末
基金淨資產價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價值發生持久性之大幅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當期認列跌價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3.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548,358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2,548,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665
<u>損益表</u>		
處分投資利益	49,17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9,179

本公司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修改，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 76,686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		
估增值	-	76,686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 143,213	\$ 150,034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1.59%	-	2,200
零用金及週轉金	<u>1,351</u>	<u>1,503</u>
	<u>\$ 144,564</u>	<u>\$ 153,73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國外存款如下：

荷蘭－VENLO（九十五年九月底包括 49 千美元及 21 千歐元，九十四年九月底包括 68 千美元及 93 千歐元）	\$ 2,434	\$ 6,037
---	----------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九十四年前三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基金	\$ 1,745,483	\$ 2,548,358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38,292千元及49,179千元。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8,997	\$ 188,57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3,612</u>	<u>3,612</u>
	<u>\$ 265,385</u>	<u>\$ 184,964</u>

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20,113	\$ 4,766
製 成 品	411,306	468,340
在 製 品	34,550	77,957
原 料	72,389	117,887
物 料	<u>92,625</u>	<u>102,833</u>
	730,983	771,78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附註二）	<u>95,606</u>	<u>40,643</u>
	<u>\$ 635,377</u>	<u>\$ 731,140</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花東電力（股）公司股份，原始投資成本為18,300千元（持股1,830千股，持股3%），因該公司營運持續虧損，已於九十一年底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16,635千元。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八十五年八月本公司經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持股49%），而該公司之營運政策係以零基為基準，其稅後純益為0元，是以並未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之投資效益將反映在購鹽價格之節省。

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2,107	\$ 55,315
房屋及建築	381,643	368,356
機器設備	1,554,672	1,549,665
運輸設備	21,242	22,379
租賃改良	-	597
其他設備	45,131	42,530
	<u>\$ 2,064,795</u>	<u>\$ 2,038,842</u>
閒置資產		
土 地	\$ 175,965	\$ -
房屋及建築	78,763	-
機器設備	293,992	-
運輸設備	2,749	-
其他設備	6,012	-
成本合計	<u>557,481</u>	<u>-</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803	-
機器設備	126,339	-
運輸設備	1,731	-
其他設備	3,132	-
	<u>146,005</u>	<u>-</u>
減：累計減損	<u>154,004</u>	<u>-</u>
	<u>\$ 257,472</u>	<u>\$ -</u>

(一)本公司以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4,643,132千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899,692千元，以其餘額2,743,440千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2,706,263千元已於九十一年度辦理固定資產解庫減資沖轉。

(二)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變動如下：

	重 估 增 值	增 值 稅 準 備
土地重估	\$ 4,643,132	\$ 1,899,692
減：政府徵收土地沖銷（八十七至九十四年度）	40,642	13,295
固定資產解庫減資沖銷（九十一年度）	4,434,349	1,807,026
九十四年度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轉列金額	-	45,223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68,141</u>	<u>\$ 34,148</u>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本公司前開土地重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之規定重新計算後，調整減少45,223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減損損失及累計減損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當 期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部 分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部 分	
<u>屬固定資產</u>				
科技廠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 -	\$ -	\$240,866
<u>屬閒置資產</u>				
生技廠	土地	\$ -	\$ -	\$ 5,356
	房屋及建築	-	-	6,340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	-	76,576
通宵廠	房屋及建築	-	-	1,854
	機器設備	-	-	54,907
七股鹽場	機器設備	-	-	929
科技廠	房屋及建築	-	-	699
	機器設備	-	-	1,629
總公司	土地(原高雄鹽場)	-	-	5,714
		\$ -	\$ -	\$154,004

九十四年前三季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當 期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部 分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部 分	
<u>屬固定資產</u>				
科技廠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 76,580	\$ -	\$ 76,580
生技廠	土地	5,356	-	5,356
	房屋及建築	4,437	-	4,437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14,055	-	14,055
通宵廠	房屋及建築	108	-	108
	機器設備	6,999	-	6,999
總公司	土地(原高雄鹽場)	-	5,714	5,714
		\$107,535	\$ 5,714	\$113,249

九十五年九月底資產減損評估係採用淨公平價值法作為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六 短期借款 —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此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1.3%；到期日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變更選擇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前之年資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07 千元及 586 千元。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民營化基準日就全體員工辦理年資結算支付年資結算金。本公司於支付年資補償金後，全體員工服務年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新起算，並成立「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審議、查核、監督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及支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1,765	\$ 47,105
本期提撥	19,840	25,310
孳 息	482	-
期末餘額	<u>\$ 102,087</u>	<u>\$ 72,415</u>

(二)預付退休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930)	(\$ 1,113)
本期提列	22,320	25,310
本期支付	(19,840)	(25,310)
期末餘額	(\$ 2,450)	(\$ 1,113)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精算結果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 22,320 千元及 25,310 千元。

三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36,218 千元（含員工紅利 56,876 千元），該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准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並於九十四年九月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實收股本計 2,780,955 千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

2.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年度稅後純益5億元以下，於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

(2)年度稅後純益介於5億元（含）以上，10億元以下，於百分之四範圍內提撥。

(3)年度稅後純益10億元（含）以上，於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

3.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股利之分派，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三)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其有關資訊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5	\$ 103,0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8,096	978,553	\$ 1.0	\$ 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79,342	-	0.3
董監事酬勞	365	22,751		
員工紅利	2,104	56,876		
	<u>\$ 282,110</u>	<u>\$1,240,548</u>	<u>\$ 1.0</u>	<u>\$ 4.0</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兩稅合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10%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33.33%及2.25%。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26,666千元。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含）以前部分為270,091千元，此部分盈餘之分配不適用兩稅合一規定。

ㄅ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60,381	\$ 145,673	\$ 306,054	\$ 155,804	\$ 138,920	\$ 294,724
勞 健 保	11,483	9,803	21,286	10,019	8,275	18,294
退 休 金	14,885	10,723	25,608	12,511	12,952	25,463
其 他	1,883	2,596	4,479	3,315	2,878	6,193
	<u>\$ 188,632</u>	<u>\$ 168,795</u>	<u>\$ 357,427</u>	<u>\$ 181,649</u>	<u>\$ 163,025</u>	<u>\$ 344,674</u>
折 舊	\$ 109,116	\$ 21,889	\$ 131,005	\$ 157,695	\$ 27,298	\$ 184,993
攤 銷	3,611	746	4,357	4,870	2,276	7,146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折舊及攤銷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分別為5,702千元及1,744千元。

(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退休金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分別為319千元及433千元。

ㄆ 所 得 稅

(一)所得稅之估算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u>\$ 65,672</u>	<u>\$ 80,094</u>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9,573</u>)	(<u>12,295</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26,8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57)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已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	(\$ 4,165)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2,393	(10,582)
減損損失財稅差異	(10,926)	-
其他	<u>1,718</u>	(<u>897</u>)
	(<u>10,972</u>)	<u>12,740</u>
基本稅額	45,127	80,539
未分配盈餘課徵10%稅額	-	26,689
投資抵減稅額	(<u>22,563</u>)	(<u>53,614</u>)
當期應納所得稅	22,564	53,6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360)	(719)
遞延所得稅	<u>46,333</u>	<u>46,609</u>
所得稅	<u>\$ 41,537</u>	<u>\$ 99,504</u>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9,090	\$ 23,129
當期應納所得稅	22,564	53,614
本期支付	(34,222)	(23,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27,360)	(719)
應收退稅款淨變動	<u>-</u>	<u>730</u>
期末餘額	<u>\$ 20,072</u>	<u>\$ 53,5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23,902	\$ 10,16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77	2,855
投資抵減	21,883	67,387
未實現銷貨折讓	<u>7,159</u>	<u>3,040</u>
	55,621	83,443
備抵評價	(<u>11,951</u>)	(<u>5,080</u>)
	<u>43,670</u>	<u>78,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6)	\$ -
未實現銷貨毛損	(126)	-
	(442)	-
	<u>43,228</u>	<u>78,363</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82,033	26,884
長期投資持久性跌價損失	4,159	4,159
投資抵減	<u>8,731</u>	-
	94,923	31,043
備抵評價	(4,159)	(2,080)
	<u>90,764</u>	<u>28,9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33,992</u>	<u>\$ 107,326</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本公司依據產業升級條例經核准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內容如下：

產生年度	受獎勵之支出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九十二年度	機器設備	<u>\$ 83</u>	<u>\$ 83</u>
九十三年度	機器設備	6,222	6,222
	人才培訓支出	<u>702</u>	<u>702</u>
		6,924	6,924
九十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3,572	13,572
	人才培訓支出	<u>1,304</u>	<u>1,304</u>
		14,876	14,876
九十五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8,294	8,294
	人才培訓支出	<u>437</u>	<u>437</u>
		8,731	8,731
		<u>\$ 30,614</u>	<u>\$ 30,614</u>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純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之純益	\$ 262,730	\$ 221,193	\$ 320,417	\$ 220,9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47,333	47,333	-	-
	<u>\$ 310,063</u>	<u>\$ 268,526</u>	<u>\$ 320,417</u>	<u>\$ 220,913</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78,096千股。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144,564	\$ 144,564	\$ 153,737	\$ 153,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1,745,483	1,745,483	2,548,358	2,573,784
應收票據	57,796	57,796	66,618	66,618
應收帳款淨額	265,385	265,385	184,964	184,9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27	18,727	2,000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65	-	1,66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6,383	6,383	11,103	11,10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930,000	930,000
應付票據	81,034	81,034	919	919
應付帳款	78,979	78,979	59,593	59,593
應付所得稅	20,072	20,072	53,586	53,586
應付費用	217,772	217,772	199,224	199,2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應付款項	8,401	8,401	14,306	14,30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 動	63,309	63,309	74,269	74,269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因以現金方式存出或存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
- 5.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正數）或必須支付（負數）之金額。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而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為1,124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727 千元及 11,214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726 千元及 32,926 千元。九十四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30,000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43 千元及 290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43 千元及 9,500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7,455 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為 325,267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短期借款，是以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49% (附註九)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

關係人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 60,397	7	\$ 83,394	1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議定價格，考量澳洲丹皮爾公司銷售至台灣之國際市場行情減7.5%購進。因該項原料僅向該公司進貨，尚無法比較進貨條件之差異。本公司按次預付貨款予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五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追分加油站購料及開立信用狀委託銀行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 18,727	\$ 2,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000	7,014
	<u>\$ 20,727</u>	<u>\$ 9,014</u>

示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因向中國石油(股)公司購料而委請交通銀行保證付款之金額為8,200千元。
- (二)本公司簽訂興建生技研發中心廠房及相關工程契約金額合計79,355千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業已支付66,416千元。
-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澳州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晒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五年，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取代原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簽訂之購鹽合約。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晒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更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並延展合約。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及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年租金為981千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 (五)本公司南科分公司建廠之承包商志品科技工程(股)公司(志品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本公司予以扣款約21,669千元引起爭議，志品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八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本公司賠償59,332千元(除工程扣款21,669千元外，尚包含追加工程款20,589千元及延長工期之管銷費用17,074千元)之訟案。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依據契約及發包過程，本公司之抗辯尚屬有據，有勝訴之可能性，惟本案如敗訴，必須支付59,332千元及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 (六)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九月以本公司從事DRAM買賣交易計入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定本公司前董事長鄭寶清違反商業會計法

而將其起訴。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DRAM買賣有完整交易記錄及會計憑證，本公司依法得將DRAM買賣之損益予以計入財務報表並未違反商業會計法。本案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全部被告均獲判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中，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

(七)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九月以本公司與亞洲多寶公司訂立膠原蛋白產品買賣契約，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認定本公司前董事長與承辦人員有圖利他人之嫌，遂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起訴。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此案於訂約前曾請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函覆如經銷商買斷本公司之產品，自行依其管道銷售，該經銷商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再者本公司亦無支付任何勞務委託費用，準此，本公司應無圖利他人之行為，而且該經銷商之所得係屬正當商業利潤，而非不法利益。本案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全部被告均獲判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中，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

(八)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股)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3,562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答辯之逾期完工扣款2,660千元及減價收受扣款902千元，均有契約上之依據，並有證據足資證明對方違約之事實，故本公司勝訴可能性大，惟本案如敗訴，必須支付3,562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九)本公司經銷商—皇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皇賓公司)，以本公司新產品不在原經銷合約之範圍，要求不得按舊產品之價格計價，應以雙方議定之新產品提貨價格計算，且已出貨者無依約退款之義務，因而有所爭議，皇賓公司遂於九十四年八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損害賠償約1,154千元。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雙方爭點在於本公司有無允諾辦理退款，惟既經本公司否認，及證人到庭證稱並無答應退二折之情事，僅稱應與本公司業務處人員協商，故皇賓公司即應就此項有利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一爭點在於系爭貨品是否為不同系列之新產品，經分析本公司之製造資料，系爭貨品與舊產品尚有若干區隔，故本公司有勝訴之可能性，惟本案如敗訴，必須支付1,154千元及自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皇賓公司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本公司與德記洋行訂定綠迷雅膠原蛋白化粧品及蓓舒美清潔保養系列產品獨家行銷暨總經銷契約，雙方約定本公司營業處及自營門市在未獲德記洋行同意時，不得對德記洋行已開發之通路販售。如有違背，該公司得向本公司請求利潤（毛利）賠償。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臺鹽實業(股)公司	受益憑證—平衡型基金							
	復華傳家二號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3,656	\$ 32,956	-	\$ 32,956	
	大華趨勢	-	"	1,653,309	27,561	-	27,561	
	台陽平衡	-	"	1,051,525	10,021	-	10,021	
	日盛富利	-	"	484,785	5,014	-	5,014	
	日盛穩泰保本	-	"	1,500,000	14,895	-	14,895	
	德信長春藤	-	"	504,763	7,287	-	7,287	
	JF全球平衡	-	"	863,088	10,355	-	10,355	
	JF亞太高息平衡	-	"	3,386,339	35,263	-	35,263	
	ING鑫平衡組合	-	"	3,807,161	47,590	-	47,590	
	ING鑫全球安穩	-	"	1,000,000	10,033	-	10,033	
	大眾全球增長	-	"	2,198,769	25,835	-	25,835	
	寶來全球ETF	-	"	1,037,866	11,365	-	11,365	
	元大全球組合	-	"	5,056,049	54,735	-	54,735	
	元大平衡	-	"	1,644,265	22,432	-	22,432	
	元大雙盈	-	"	1,806,358	25,560	-	25,560	
	保誠質量精選	-	"	2,186,990	24,510	-	24,510	
	新光多重套利五號	-	"	1,000,000	9,997	-	9,997	
	建弘全球組合	-	"	1,023,070	10,150	-	10,150	
					<u>385,559</u>		<u>385,559</u>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利	-	"	12,416,115	168,899	-	168,899	
	群益利滾利一號	-	"	4,472,799	45,533	-	45,533	
	群益恆利三號	-	"	3,805,899	40,723	-	40,723	
	群益恆利七號	-	"	2,500,000	24,875	-	24,875	
	復華有利	-	"	3,645,059	45,050	-	45,050	
	復華完全收益	-	"	9,421,792	98,364	-	98,364	
	鼎益債券	-	"	15,000,000	185,538	-	185,538	
	元大亞洲相對價值五	-	"	7,813,967	81,370	-	81,370	
	元大亞洲相對價值六	-	"	2,800,000	28,042	-	28,04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臺鹽實業(股)公司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元大亞洲相對價值七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00,000	\$ 28,024	-	\$ 28,024	
	德勝債券大壩	-	"	2,142,178	24,733	-	24,733	
	永昌全球亨利	-	"	2,000,000	20,934	-	20,934	
	保誠獨特	-	"	1,024,203	15,639	-	15,639	
	保誠威鋒二號	-	"	676,421	10,474	-	10,474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	-	"	2,000,000	20,000	-	20,000	
	日盛債券	-	"	1,178,648	16,028	-	16,028	
	日盛領航一號	-	"	4,948,912	53,300	-	53,300	
	JF台灣債券	-	"	340,398	5,175	-	5,175	
	凱基凱旋	-	"	1,958,219	20,979	-	20,979	
	倍立S&P強選全球	-	"	1,919,865	20,519	-	20,519	
	建弘台灣債券	-	"	5,204,877	73,074	-	73,074	
	新光台灣吉利	-	"	1,370,916	22,717	-	22,717	
	台壽保所羅門	-	"	1,408,727	16,371	-	16,371	
	富邦吉祥三號	-	"	1,020,029	10,776	-	10,776	
	富邦吉祥	-	"	531,982	7,715	-	7,715	
	大眾駿馬	-	"	990,606	10,754	-	10,754	
					<u>1,095,606</u>		<u>1,095,606</u>	
	受益憑證—股票型基金							
	保誠高科技	-	"	420,831	16,278	-	16,278	
	保誠電通網	-	"	1,908,397	19,790	-	19,790	
	統一全天候	-	"	376,467	15,077	-	15,077	
	統一奔騰	-	"	715,432	16,297	-	16,297	
	日盛上選	-	"	1,283,256	31,324	-	31,324	
	元大多福	-	"	512,800	14,497	-	14,497	
	元大經貿	-	"	2,110,043	40,175	-	40,175	
	元大高科技	-	"	1,113,624	15,535	-	15,535	
	元大全球成長	-	"	1,166,110	19,486	-	19,486	
	新光大三通	-	"	1,105,035	18,034	-	18,034	
	國泰科技生化	-	"	1,309,890	27,416	-	27,416	
	凱基創星	-	"	1,189,920	20,122	-	20,122	
	建弘小型	-	"	444,351	10,287	-	10,287	
					<u>264,318</u>		<u>264,318</u>	
合計					<u>\$ 1,745,483</u>		<u>\$ 1,745,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臺 鹽 實 業 (股) 公 司	澳 商 麥 克 勞 湖 鹽 業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880,000	\$ 34,442	49	\$ 34,442	
	花 東 電 力 (股) 公 司	採 成 本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30,000	1,665	3	1,66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買 入 賣 出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期		
					股單	或金額		股單	或金額	股單	或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股單
臺鹽實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00,000	\$ 131,942	\$ 6	-	\$ -	9,000,000	\$ 132,813	\$ 132,813	\$ 865	-	\$ -
	群益安利	"	—	—	19,816,115	266,327	-	6,400,000	86,913	13,800,000	187,486	187,486	3,145	12,416,115	168,899
	元大多利	"	—	—	-	-	-	7,173,014	118,230	7,173,014	118,352	118,352	122	-	-
	元大多利二號	"	—	—	8,190,338	118,069	90	3,149,957	45,507	11,340,295	163,799	163,799	133	-	-
	日盛債券	"	—	—	10,892,529	146,690	5	726,484	9,811	10,440,365	141,128	141,128	650	1,178,648	16,028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外幣為元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臺鹽實業 (股)公司	LAKE MACLEOD SALT COMPANY PTE. LTD.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Level 24, Central Park, 152-15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Australia	曬鹽產銷	AUD 1,620,060	AUD 1,620,060	5,880,000	49	\$ 34,442	-	-	註

註：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之營運政策係以零基為準，其稅後純益為0元。本公司轉投資效益將完全反映在購鹽價格之下降。